

##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对外币结算业务需求增加，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

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与公司业务相关，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或上述资产的组合，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 三、预计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规模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300万美元（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300万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如遇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授权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及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对衍生品业务有关协议的签署等事宜。

#### 四、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保持风险中性理念；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造成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公司无法按期交割。

###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将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并根据汇率、利率变化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将持续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公司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以及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